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通過(113.6.25)



臺北市立大學 114 學年度 僑生及港澳生【第一梯次】單獨 招生入學簡章

網路報名

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17:00止

招生系統：<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12>

臺北市立大學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本校網址：<http://www.utaipei.edu.tw>

招生組網址：<http://admission.utaipei.edu.tw>

天母校區

地址：111036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101 號

博愛校區

地址：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查詢電話：886-2-28718288 轉 7505

◎ 公告錄取名單及報到情形時，將以考生全名公告。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	2024 年 9 月 9 日前
網路報名起迄時間	202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起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17:00 止 (依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時間	202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17:00 止(依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時間	202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 17:00 前
放榜 (並以電子郵件通知)	2025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12:00 以後
正備取生 就讀意願登記	2025 年 2 月 4 日(星期二)12:00 起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12:00 止
備取生遞補錄取 公告時間	2025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17:00
寄發入學通知書暨其他 入學相關資料	2025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前
到校辦理驗證	2025 年 9 月上旬
開始上課	2025 年 9 月中旬

各單位聯絡資訊：

本校招生組 電話：886-2-28718288 轉 7505 e-mail: oedrnop@utapei.edu.tw 網址： http://admission.utapei.edu.tw	傳真：+886-2-28752726
本校註冊組 電話：886-2-23113040 轉 1121 e-mail: register@utapei.edu.tw 網址： http://reg.utapei.edu.tw	傳真：+886-2-23110257
本校學務處軍訓室 電話：886-2-23113040 轉 1233 e-mail: kuoping57@utapei.edu.tw 網址： http://military.utapei.edu.tw	
本校國際事務處 電話：886-2-23113040 轉 8664 e-mail: foreignstu@utapei.edu.tw 網址： https://international.utapei.edu.tw	
僑務委員會(綜理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886-2-23272600 e-mail: ocacinfo@ocac.gov.tw 網址： http://www.ocac.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及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886-2-23432888 網址： https://www.boca.gov.tw/mp-1.html	
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單位) 電話：886-2-23899983 網址：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申請流程

進入招生系統：

<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12>

點選「開始報名」



依系統指示輸入完整報名資料及上傳檔案
完成報名資料填報程序



完成網路報名後，檢視所有上傳審查資料
證明無誤
確定完成報名程序

◎網路報名及上傳資料起迄時間：(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2024年09月30日(一)起至

11月11日(一)17:00止。

◎建議使用IE8、IE9或Firefox10.x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

◎每申請1學系需上傳1份報名資料，可同時申請多學系。

◎填寫入學申請表，詳細檢查確認完成報名程序，並將報名表件上傳。如考生欲改報名學系，請重新報名及上傳資料。

◎確定所有規定之報名表件(詳簡章第3頁)上傳無誤。

◎考生於報名期間得隨時上網更新、補正上傳資料。

◎上傳資料截止時間：(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2024年11月11日(一)17:00止。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I
申請流程	II
壹、總則	1
一、修業年限	1
二、申請資格	1
三、報名日期及方式	3
四、申請費用規定	4
五、相關注意事項	4
六、錄取原則	4
七、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	5
八、成績複查	5
九、申訴程序	5
十、正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與驗證	5
十一、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6
貳、招生名額及學系網址	8
參、學系招生分則	9
一、心理與諮商學系	9
二、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10
三、歷史與地理學系	11
四、視覺藝術學系	12
五、英語教學系	13
六、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14
七、舞蹈學系	15
八、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16
九、數學系	17
十、資訊科學系	18
十一、球類運動學系	19

十二、陸上運動學系.....	20
十三、水上運動學系.....	21
十四、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22
十五、運動健康科學系.....	23
十六、運動藝術學系.....	24
十七、運動科學研究所.....	25
十八、運動教育研究所.....	26
十九、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	27
二十、城市發展學系.....	28
二十一、行銷與管理學系.....	29
二十二、衛生福利學系.....	30
附件一、資料檢核表.....	31
附件二、港澳學生報名資格確認書.....	32
附件三、僑港澳生身分資格認定聲明書(切結書).....	32
附件四、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4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

學士班四至六年、碩士班一至四年、博士班二至七年(2025年9月入學)。

二、申請資格

(一)身分資格

- 1.(1)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2)港澳生：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
(3)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得準用本校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 2.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3.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港澳生連續居留境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回國就學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8月31日始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後，始得受理其申請。
- 4.「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 5.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5)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 (7)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 6.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7.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 8.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及港澳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招生簡章重新申請入學。
 - 9.本招生對象不包含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及港澳生，以及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 10.曾在臺灣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 11.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12.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二)學歷資格

- 1.凡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上述學歷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 2.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 3.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4.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曾在臺肄(畢)業之學生。
 - (2)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3)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4)曾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來臺就學錄取並就讀者。

三、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2024年9月30日(一)至2024年11月11日(一)17:00止。**

(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考生請一律至本校「招生系統」進行網路報名。

1.網址：<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12> 點選「開始報名」。

2.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

◎建議使用IE8、IE9或Firefox10.x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
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錄，逾期不受理；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因報名
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每申請1學系需上傳1份報名資料，可同時申請多學系。

(三)**上傳繳驗文件**：請考生於完成報名作業後確認資料無誤(通訊資料須2025年8月以前確
定可聯絡，若資訊錯誤無法聯絡考生致損害權益，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至招生系統：
<http://exam.uta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12> 點選「考生檔案上傳」→輸入
「永久居留證號」及「出生年月日」再依序將下列表件上傳，完成報名手續。

1.個人基本資料：包含報名表、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資格認定聲明書(切結書)。

(1)資料檢核表(附件一)。

(2)入學申請表：於網路報名後列印報名表，報名表上方黏貼近三個月內2吋正面脫
帽大頭照片，報名表下方簽名(未簽名者，視同報名作業未完成)；港澳生另需填
寫報名資格確認書(附件二)。

(3)身分證明文件：僑生提供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中
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港澳生提供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在港澳
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格式可由招生系統下載，黏貼完成後再上傳)。

(4)僑港澳生身分資格認定聲明書(切結書)(附件三)。

2.學歷證明資料：下列資料如為非英文之外語，需翻譯成中文或英文；錄取後到校辦
理學歷驗證時，所繳資料需經相關單位驗證。

(1)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

(2)應屆畢業生提供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3)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中學最後二年之成績單。

(4)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提供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 國外學歷須經學歷完成地之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
位驗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
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
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3.自傳(範例格式可由招生系統下載，完成後以PDF檔格式上傳)。

4.讀書計畫(範例格式可由招生系統下載，完成後以PDF檔格式上傳)。

5.系所另行規定應繳交資料：如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研究計畫、競賽成果、運動績
優相關證明文件...等。

※ 每一件檔案請以PDF檔上傳(圖片檔暨照片翻拍檔不收)並不得超過 2MB，

未以PDF檔上傳文件者，視同報名手續未完成。

- (四)查詢或更新上傳表件：考生於報名期間得隨時上網更新、補正上傳資料【<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12> 點選「考生檔案上傳」→輸入「永久居留證號」及「出生年月日」】。

四、申請費用規定

免報名費

五、相關注意事項

(一)經本校單獨招生入學管道錄取之僑生港澳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不再進行分發；考生得於2024年12月31日17:00前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五）電郵至 loedrnp@utaipei.edu.tw，本校即取消該生錄取資格。

- (二)考生若經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三)考生報名資料將作為招生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錄取生資料將轉為學籍資料，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申請學士班，錄取者就學期間，依學則規定，應加修學分或延長畢業時間。
- (五)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 (六)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法規修訂者，依其最新修訂版)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臺北市立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臺北市立大學學則](#)等。

六、錄取原則

- (一)本校於核驗申請者各項表件後，僑生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港澳生函送教育部審查港澳生身分；符合僑生或港澳生身分且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錄取者，本校將核發錄取生入學許可。
- (二)本招生依書面審查評定其成績，以各學系審查為甄選結果並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本招生管道錄取名額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名額為準，並得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於同一學制各學系間進行流用。
- (四)經錄取學生須於報考當學年度入學，除因重病、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幼兒、應徵服役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未按時報到及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所餘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註冊入學後，其學分

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規定辦理。

七、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

- (一)放榜日期：2025年1月21日(二)12：00以後放榜。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admission.utapei.edu.tw/p/406-1033-79490,r1.php?Lang=zh-tw>
- (二)錄取通知寄發：2025年3月17日(以航空掛號信函寄出)，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 (三)本項招生學生身分須經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認定，本校俟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認定學生身分後，再行公告榜單。

八、成績複查

- (一)一律以電子郵件方式辦理。
- (二)申請期限：請於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含)前提出。
- (三)申請程序：考生請自行至招生系統下載成績複查申請表暨本校「成績通知單」，敘明查詢成績之科目e-mail至承辦人信箱(oe drnop@utapei.edu.tw)，逾時不受理。
- (四)考生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評審累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申請調閱、影印評分表。

九、申訴程序

考生對招生錄取結果有疑義者，應於2025年2月4日(星期二)前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並以電子郵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信箱：oe drnop@utapei.edu.tw)，逾期不受理：

-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 前項考試疑義，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十、正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與驗證

- (一)錄取生完成網路就讀意願登記：2025年2月4日(二)12:00起至2025年2月18日(二)12:00止，就讀意願網路登記連結：[臺北市立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
- (二)依本校寄發之錄取通知書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學歷驗證(辦理時間約2025年9月上旬；詳細時間8月通知，未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
 - 1.新生基本資料表
 - 2.僑生繳驗僑居地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港澳生繳驗港澳地區永久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
 - 3.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各地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單位驗證文件】
 - 4.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歷年成績單等正本。
- (三)本校註冊組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886-2-23113040 轉 1121

E-mail: register@utapei.edu.tw

傳真：+886-2-23110257

網址：<http://reg.utapei.edu.tw>

十一、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 (一)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僑生及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二)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三)來臺升學僑生及港澳生應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

1.僑生：

- (1)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入學通知書、最近3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HIV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出入境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 (2)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①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②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③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④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⑤最近3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HIV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出入境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⑥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3)在臺原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2.港澳生：

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份(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份，向香港或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錄取考

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份(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與國民身份證照片規格相同)、入學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份、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份(20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份、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及由本校學務處生輔組所出具學校公文，至移民署辦理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四)錄取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未按規定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五)全民健保險法規定：

1. 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6個月或其曾出境1次未逾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2. 港澳生：來臺升學之香港澳門學生比照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6個月或其曾出境1次未逾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惟家境清寒港澳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畢業中學、留臺同學會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六)入臺後生活事務輔導：

1. 學生事務處協助辦理住宿申請、居留體檢、僑健保投保等事項。
2. 國際事務處協助辦理居留證申請，並於2025年9月辦理新僑生報到與入學輔導講習會。
3. 最新訊息請查詢新生園地：
網路報到 <https://reg.utapei.edu.tw/p/412-1031-7767.php?Lang=zh-tw>
新生園地 <https://freshman.utapei.edu.tw/p/412-1054-29.php?Lang=zh-tw>

貳、招生名額及學系網址

註：學士班 36 名、碩士班 13 名

學院別	學系(學程)名稱	學制	學系介紹參考網址	頁碼
教育學院	心理與諮商學系	學士	http://counsel.utaipei.edu.tw	9
		碩士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學士	http://lmd.utaipei.edu.tw	10
		碩士		
人文藝術學院	歷史與地理學系	學士	https://social.utaipei.edu.tw/	11
		碩士		
	視覺藝術學系	學士	http://art.utaipei.edu.tw	12
		碩士		
	英語教學系	學士	http://english.utaipei.edu.tw	13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碩士	http://public.utaipei.edu.tw	14	
舞蹈學系	學士	https://dance.utaipei.edu.tw/	15	
理學院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含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	學士	http://envir.utaipei.edu.tw	16
		碩士		
	數學系	學士	http://math.utaipei.edu.tw	17
		碩士		
資訊科學系	學士	http://cs.utaipei.edu.tw	18	
	碩士			
體育學院	球類運動學系	學士	http://balls.utaipei.edu.tw	19
	陸上運動學系	學士	https://athletics.utaipei.edu.tw	20
	水上運動學系	學士	https://aquatics.utaipei.edu.tw	21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學士	http://irsm.utaipei.edu.tw	22
	運動健康科學系	學士	http://ehs.utaipei.edu.tw	23
		碩士		
	運動藝術學系	學士	http://dspa.utaipei.edu.tw	24
	運動科學研究所	碩士	https://doss.utaipei.edu.tw	25
	運動教育研究所	碩士	https://gisp.utaipei.edu.tw	26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	碩士	http://iset.utaipei.edu.tw	27	
市政管理學院	城市發展學系	學士	http://dud.utaipei.edu.tw	28
	行銷與管理學系	學士	http://duimm.utaipei.edu.tw	29
		碩士		
衛生福利學系	學士	http://dhw.utaipei.edu.tw	30	

參、學系招生分則

一、心理與諮商學系

報名組別	心理與諮商學系	
招生學制	學士班、碩士班	
申請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2頁	
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4頁	
審查資料	學士班	1.高中歷年成績單 2.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3.中文自傳(學生自述) 4.其他有利資料，如：師長推薦信、獲獎證明、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
	碩士班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修業計畫(含申請動機、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生涯規劃、碩士論文研究計畫) 3.中文自傳(學生自述) 4.其他有利資料，如：師長推薦信、獲獎證明、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含：最近五年已發表之學術著作)
計分方式及 同分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1.歷年學業成績 30% 2.讀書(修業)計畫 40% 3.自傳 20% 4.其他有利資料 10%
	同分參比 順序	1.讀書(修業)計畫 2.歷年學業成績 3.自傳 4.其他有利資料
附註	1.本招生碩士班名額為教育心理組 2.聯絡電話：886-2-23113040 Ext.8383 (蔡助教) 3.E-mail：counsel@utapei.edu.tw 4.本系網址： http://counsel.utapei.edu.tw/	

二、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報名組別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招生學制	學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申請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2頁	
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4頁	
審查資料	學士班	1.高中歷年成績單 2.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3.中文自傳(學生自述) 4.其他有利資料，如：師長推薦信、獲獎證明、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
	碩士班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修業計畫(含申請動機、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生涯規劃、碩士論文研究計畫) 3.中文自傳(學生自述) 4.其他有利資料，如：師長推薦信、獲獎證明、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含：最近五年已發表之學術著作)
計分方式及 同分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1.歷年學業成績 30% 2.讀書(修業)計畫 40% 3.自傳 20% 4.其他有利資料 10%
	同分參比 順序	1. 讀書(修業)計畫 2. 歷年學業成績 3.自傳 4.其他有利資料
附註	1.聯絡電話：886-2-23113040 Ext.8422 (范助教) 2.E-mail：Lmd@utapei.edu.tw 3.本系網址：http://lmd.utapei.edu.tw/	

三、歷史與地理學系

報名組別		歷史與地理學系
招生學制		學士班、碩士班
申請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2頁
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4頁
審查資料	學士班	1.高中學業成績單 2.中文自傳(學生自述) 3.其他有利資料，如：師長推薦信、獲獎證明、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
	碩士班	1.研究計畫(含申請動機、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生涯規劃、碩士論文研究計畫) 2.中文自傳(學生自述)
計分方式	學士班	1.高中學業成績 50% 2.自傳 25% 3.其他有利資料 25%
	碩士班	1.研究計畫 50% 2.自傳 50%
同分參比 順序	學士班	1.高中學業成績 2.其他有利資料 3.自傳
	碩士班	1.研究計畫 2.自傳
附註		1.聯絡電話：886-2-23113040 Ext.4512/4513 (張簡助教、林助教) 2.E-mail：socio@utapei.edu.tw 3.本系網址：https://social.utapei.edu.tw/

四、視覺藝術學系

報名組別	視覺藝術學系	
招生學制	學士班、碩士班	
申請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2頁	
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4頁	
審查資料	學士班	1.高中歷年成績單 2.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3.中文自傳(學生自述) 4.作品集及其他有利資料，如：師長推薦信、獲獎證明、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
	碩士班 (視覺藝術組)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生涯規劃、碩士論文研究計畫) 3.中文自傳(學生自述) 4.作品集及其他有利資料，如：師長推薦信、獲獎證明、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含：最近五年已發表之學術著作)
	碩士班 (藝術治療組)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生涯規劃、碩士論文研究計畫) 3.中文自傳(學生自述) 4.作品集及其他有利資料，如：師長推薦信、獲獎證明、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含：最近五年已發表之學術著作)
計分方式及 同分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1.作品集及其他有利資料 50% 2.歷年學業成績 40% 3.讀書計畫 10%
	同分參比 順序	1.作品集及其他有利資料 2.歷年學業成績 3.讀書計畫
附註	1.聯絡電話：886-2- 23113040 Ext.6113/6114 2.E-mail：art@utapei.edu.tw 3.本系網址：http://art.utapei.edu.tw/	

五、英語教學系

報名組別	英語教學系	
招生學制	學士班	
申請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2頁	
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4頁	
審查資料	學士班	1.高中歷年成績單 2.英文自傳(含就學動機) 3.其他有利資料，如：師長推薦信、獲獎證明、中英文能力證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
計分方式及 同分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1.歷年學業成績 50% 2.英文自傳(含就學動機) 40% 3.其他有利資料 10%
	同分參比 順序	1.歷年學業成績 2.英文自傳(含就學動機) 3.其他有利資料
附註	1.聯絡電話：886-2-23113040 Ext.4612(陳助教) 2.E-mail：english@utapei.edu.tw 3.本系網址：http://english.utapei.edu.tw/	

六、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報名組別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招生學制	碩士班	
申請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2頁	
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4頁	
審查資料	碩士班	1.修業計畫(含申請動機及未來的研究目標等) 2.大學歷年成績單 3.其他有利資料，如：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
計分方式及 同分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1.修業計畫 40% 2.歷年成績 30% 3.其他有利資料 30%
	同分參比 順序	1.修業計畫 2.歷年成績 3.其他有利資料
附註	1.聯絡電話：886-2-23113040 Ext. 4552(何助教) 2.E-mail：public@utapei.edu.tw 3.本系網址：http://public.utapei.edu.tw/bin/home.php	

七、舞蹈學系

報名組別	舞蹈學系	
招生學制	學士班	
申請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2頁	
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4頁	
審查資料	學士班	1.高中歷年成績單(僅提供資料審查時參考，不列入計分) 2.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3.中文自傳(學生自述) 4.獨舞5分鐘內影片(芭蕾、現代舞或民族舞三擇一) 5.曾擔任社團幹部或舞蹈展演、比賽成績相關資料影本
計分方式及 同分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1.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10% 2.中文自傳(學生自述) 10% 3.獨舞影片 50% 4.曾擔任社團幹部或舞蹈展演、比賽成績 30%
	同分參比 順序	1.獨舞影片 2.曾擔任社團幹部或舞蹈展演、比賽成績 3.讀書計畫 4.中文自傳
附註	1.聯絡電話：886-2-28718288 Ext.6609(李助教) 2.E-mail：ophelialee@utapei.edu.tw 3.本系網址：http://dance.utapei.edu.tw/	

八、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報名組別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含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		
招生學制	學士班、碩士班		
申請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2頁		
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4頁		
審查資料	學士班	1.高中歷年成績單 2.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3.中文自傳(學生自述) 4.其他有利資料，如：師長推薦信、獲獎證明、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	
	碩士班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修業計畫(含申請動機、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生涯規劃、碩士論文研究計畫) 3.中文自傳(學生自述) 4.其他有利資料，如：師長推薦信、獲獎證明、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含：最近五年已發表之學術著作)	
計分方式及 同分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1.歷年學業成績 2.讀書(修業)計畫 3.自傳 4.其他有利資料	30% 40% 20% 10%
	同分參比 順序	1.讀書(修業)計畫 2.歷年學業成績 3.自傳 4.其他有利資料	
附註	1.聯絡電話：886-2-23113040 Ext.3153 (楊助教) 2.E-mail：envir2@utapei.edu.tw 3.本系網址：http://envir.utapei.edu.tw		

九、數學系

報名組別	數學系	
招生學制	學士班、碩士班	
申請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2頁	
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4頁	
審查資料	學士班	1.中文自傳及讀書計畫(含學生自述、申請動機等) 2.高中歷年成績單 3.其他有利資料，如：師長推薦信、獲獎證明、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
	碩士班	1.中文自傳及讀書計畫(含學生自述、申請動機、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生涯規劃、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等) 2.大學歷年成績單 3.其他有利資料，如：師長推薦信、獲獎證明、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
計分方式及 同分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1.中文自傳及讀書計畫 40% 2.歷年學業成績 30% 3.其他有利資料 30%
	同分參比 順序	1.中文自傳及讀書計畫 2.歷年學業成績 3.其他有利資料
附註	1.聯絡電話：886-2-23113040 Ext. 1913 (劉助教) 2.E-mail：math@go.utapei.edu.tw 3.本系網址：http://math.utapei.edu.tw	

十、資訊科學系

報名組別	資訊科學系		
招生學制	學士班、碩士班		
申請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2頁		
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4頁		
審查資料	學士班	1.高中歷年成績單 2.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3.中文自傳(學生自述) 4.其他有利資料，如：師長推薦信、獲獎證明、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	
	碩士班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修業計畫(含申請動機、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生涯規劃、碩士論文研究計畫) 3.中文自傳(學生自述) 4.其他有利資料，如：師長推薦信、獲獎證明、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含：最近五年已發表之學術著作)	
計分方式及 同分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1.歷年學業成績	60%
	同分參比 順序	2.讀書(修業)計畫	20%
		3.自傳	10%
		4.其他有利資料	10%
附註	1.聯絡電話：886-2-23113040 Ext. 8362 (劉助教) 2.E-mail： cs@go.utaipei.edu.tw 3.本系網址： http://cs.utaipei.edu.tw		

十一、球類運動學系

報名組別	球類運動學系	
招生學制	學士班	
申請資格	1.請參照簡章第1-2頁 2.本系招收專長項目：排球(女)、棒球(男)、保齡球	
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4頁	
審查資料	學士班	1.上述專長項目比賽成績獎狀證明 2.高中歷年成績單 3.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中文自傳(學生自述) 5.其他有利資料,如: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
計分方式及 同分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1.比賽成績 60% 2.歷年學業成績 10% 3.讀書計畫 10% 4.自傳 10% 5.其他有利資料 10%
	同分參比 順序	1. 比賽成績 2. 歷年學業成績 3.讀書計畫 4.自傳
附註	1.聯絡電話：886-2-28718288 Ext.6102(黃助教) 2.E-mail：taco@utapei.edu.tw 3.本系網址：http://balls.utapei.edu.tw/bin/home.php	

十二、陸上運動學系

報名組別	陸上運動學系	
招生學制	學士班	
申請資格	1.請參照簡章第1-2頁 2.本系招收專長項目：田徑（短跨、中長距離、擲部、跳部、全能）、射擊、射箭、舉重及拔河	
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4頁	
審查資料	學士班	1.高中歷年成績單 2.須檢具上述專長項目運動相關成績表現之證明文件(該文件須有客觀成績數據證明，如競賽秒數等) 3.讀書計畫 註:以上檢附資料至多 15 頁
計分方式及 同分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1.運動表現成績 70% 2.高中歷年成績 20% 3.讀書計畫 10%
	同分參比 順序	1.運動表現成績 2.高中歷年成績 3.讀書計畫
附註	1.聯絡電話：886-2-28718288 Ext.6202 (黃助教) 2.E-mail：ronnie@utapei.edu.tw 3.本系網址：https://athletics.utapei.edu.tw/index.php	

十三、水上運動學系

報名組別		水上運動學系	
招生學制		學士班	
申請資格		1.請參照簡章第1-2頁 2.本系招收專長項目：游泳、划船、輕艇、鐵人三項	
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4頁	
審查資料	學士班	1.上述專長項目獎狀暨競技成績之證明文件 2.讀書計畫(如申請動機等，含中文自傳) 3.高中歷年成績單 4.其他有利資料，如：師長推薦信、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	
計分方式及 同分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1.專長競技成績表現 40% 2.讀書計畫 30% 3.歷年學業成績 20% 4.其他有利資料 10%	
	同分參比 順序	1.專長競技成績 2.讀書計畫 3. 歷年學業成績 4. 其他有利資料	
附註		1.聯絡電話：886-2-28718288 Ext.6902 (方助教) 2.E-mail：szuwen@utapei.edu.tw 3.本系網址：https://aquatics.utapei.edu.tw/	

十四、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報名組別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招生學制	學士班	
申請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2頁	
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4頁	
審查資料	學士班	1.高中歷年成績單 2.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3.中文自傳(學生自述) 4.其他有利資料，如：師長推薦信、獲獎證明、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 註：以上檢附資料至多 15 頁
計分方式及同分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1.歷年學業成績 40% 2.讀書計畫 30% 3.自傳 20% 4.其他有利資料 10%
	同分參比順序	1.歷年學業成績 2.讀書計畫 3.自傳 4.其他有利資料
附註	1.聯絡電話：886-2-28718288- Ext. 6802 (李助教) 2.E-mail：greenfriend01@utapei.edu.tw 3.本系網址：http://irsm.utapei.edu.tw/	

十五、運動健康科學系

報名組別		運動健康科學系	
招生學制		學士班、碩士班	
申請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2頁	
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4頁	
審查資料	學士班	1.高中歷年成績單 2.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3.特殊表現之證明文件 註：以上檢附資料至多 15 頁	
	碩士班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個人履歷(含基本資料、學經歷、專長及自傳等) 3.進修計畫或研究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 註：以上檢附資料至多 30 頁	
計分方式	學士班	1.高中學業成績	30%
	碩士班	1.大學學業成績	20%
同分參比 順序	學士班	1.特殊表現 2.讀書計畫 3.高中學業成績	
	碩士班	1.其他證明 2.進修計畫或研究計畫 3.個人履歷 4.大學學業成績	
附註		1.聯絡電話：886-2-28718288 Ext. 6402(許助教) 2.E-mail：joehsu70@utapei.edu.tw 3.本系網址：http://ehs.utapei.edu.tw	

十六、運動藝術學系

報名組別	運動藝術學系	
招生學制	學士班	
申請資格	1.請參照簡章第1-2頁 2.招收本系專長項目：龍獅運動、特技舞蹈	
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4頁	
審查資料	1.高中歷年成績單(僅提供資料審查時參考，不列入計分) 2.須上傳 2019 至 2024 年相關特殊優秀表現之證明文件影本及個人作品 2 至 3 分鐘影片(所附資料須符合報考之專長項目) 3.讀書計畫 註：以上檢附資料至多 15 頁	
計分方式及 同分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1.特殊優秀表現(含影片) 80% 2.讀書計畫 20%
	同分參比 順序	1.特殊優秀表現(含影片) 2.讀書計畫
附註	1.聯絡電話：886-2- 28718288 Ext. 6002(曾助教) 2.E-mail：huimin@utapei.edu.tw 3.本系網址：http://dspa.utapei.edu.tw	

十七、運動科學研究所

報名組別	運動科學研究所	
招生學制	碩士班	
申請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2頁	
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4頁	
審查資料	碩士班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修業計畫(含申請動機、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生涯規劃、碩士論文研究計畫) 3.中文自傳(學生自述) 4.其他有利資料，如：師長推薦信、獲獎證明、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含：最近五年已發表之學術著作)
計分方式及 同分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1.歷年學業成績 30% 2.修業計畫 40% 3.自傳 20% 4.其他有利資料 10%
	同分參比 順序	1.修業計畫 2.歷年學業成績 3.自傳 4.其他有利資料
附註	1.聯絡電話：886-2-28718288 Ext.5802 (黃助教) 2.E-mail：utss@utapei.edu.tw 3.本系網址：https://doss.utapei.edu.tw/	

十八、運動教育研究所

報名組別	運動教育研究所	
招生學制	碩士班	
申請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2頁	
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4頁	
審查資料	碩士班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修業計畫(含申請動機、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生涯規劃、碩士論文研究計畫) 3.中文自傳(學生自述) 4.其他有利資料，如：師長推薦信、獲獎證明、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含：最近五年已發表之學術著作)
計分方式及 同分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1.歷年學業成績 50% 2.修業計畫 20% 3.自傳 20% 4.其他有利資料 10%
	同分參比 順序	1.歷年學業成績 2.修業計畫 3.自傳 4.其他有利資料
附註	1.聯絡電話：886-2- 28718288 Ext. 5902 (陳助教) 2.E-mail：nifo0304@utapei.edu.tw 3.本系網址：https://gisp.utapei.edu.tw	

十九、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

報名組別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	
招生學制	碩士班	
申請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2頁	
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4頁	
審查資料	碩士班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修業計畫(含申請動機、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生涯規劃、碩士論文研究計畫) 3.中文自傳(學生自述) 4.其他有利資料，如：師長推薦信、獲獎證明、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含：最近五年已發表之學術著作)
計分方式及 同分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1.修業計畫 40% 2.自傳 30% 3.歷年學業成績 20% 4.其他有利資料 10%
	同分參比 順序	1.修業計畫 2.自傳 3.歷年學業成績 4.其他有利資料
附註	1.聯絡電話：886-2-28718288Ext.6502 (李助教) 2.E-mail：kikol@utapei.edu.tw 3.本系網址：http://iset.utapei.edu.tw/	

二十、城市發展學系

報名組別	城市發展學系	
招生學制	學士班	
申請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2頁	
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4頁	
審查資料	學士班	1.高中歷年成績單 2.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3.自傳(學生自述) 4.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例如大學時期學術競賽得獎證明、學術成果報告、專題研究報告、學生社團經驗、工讀或實習經驗、語文能力證明、設計相關證照等)
計分方式及 同分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1.歷年學業成績 30% 2.讀書計畫 40% 3.自傳 20% 4.其他有利資料 10%
	同分參比 順序	1.讀書計畫 2.歷年學業成績 3.自傳 4.其他有利資料
附註	1.聯絡電話：886-2-28718288 Ext. 3111(陳助教) 2.E-mail：ronaldo1707@utapei.edu.tw 3.本系網址： https://dud.utapei.edu.tw/	

二十一、行銷與管理學系

報名組別		行銷與管理學系
招生學制		學士班、碩士班
申請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2頁
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4頁
審查資料	學士班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3. 自傳(學生自述) 4. 其他有利資料(行銷相關得獎證明、專題報告或作品、語文能力證明等)
	碩士班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修業計畫 3. 自傳(學生自述) 4. 其他有利資料(大學時期行銷相關得獎證明、學術報告、專題報告或作品、語文能力證明及相關證照等)
計分方式及 同分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1. 歷年學業成績 30% 2. 讀書(修業)計畫 40% 3. 自傳 20% 4. 其他有利資料 10%
	同分參比 順序	1. 讀書(修業)計畫 2. 歷年學業成績 3. 自傳 4. 其他有利資料
附註		1. 聯絡電話：886-2-28718288 Ext. 3107 (黃助教) 2. E-mail：duimm@utapei.edu.tw 3. 本系網址：http://duimm.utapei.edu.tw/

二十二、衛生福利學系

報名組別	衛生福利學系	
招生學制	學士班	
申請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1-2頁	
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3-4頁	
審查資料	1.高中歷年成績單 2.中(英)文自傳與讀書計畫 3.其他有利資料，如：師長推薦信、獲獎證明、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	
考試與計分 方式及同分 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1.歷年學業成績 30% 2.自傳與讀書計畫 50% 3.其他有利資料 20%
	同分參比 順序	1.自傳與讀書計畫 2.歷年學業成績 3.其他有利資料
附註	1.聯絡電話：886-2-2871-8288 Ext.3104 (洪助教) 2.E-mail：dhw@utapei.edu.tw 3.本系網址：https://dhw.utapei.edu.tw/	

附件一、資料檢核表

申請人請填寫本欄資料		
申請人姓名		
僑居地		
申請學系		
申請人上傳資料內容(請勾選)		
勾選欄	資料順序	系所審查資料名稱
	1	本表
	2	申請入學申請表(僑生、港澳生均需填寫)
	3	身分資格證明文件
	4	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
	5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
	6	身分資格認定聲明書(切結書)(僑生、港澳生均需填寫)
	7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在校證明影本(需驗證)
	8	歷年成績單(需驗證)
	9	自傳
	10	讀書計畫
	11	系所另行規定應繳交資料(務請查閱本校「僑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簡章」備齊系所另行規定之備審資料，並將備審資料名稱填入以下空格)
		請自行填寫應繳交資料名稱
		請自行填寫應繳交資料名稱
		請自行填寫應繳交資料名稱
所繳資料請詳細檢查，如有缺漏，其責任由申請人自負。		

附件二、港澳學生報名資格確認書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供 114 學年度適用)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5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
(請填寫姓名)

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 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 120 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以下 4 擇 1)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 3 擇 1)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僑港澳生身分資格認定聲明書(切結書)

本人 _____ 申請臺北市立大學 114 學年度(西元 2025 年)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因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本人同意至西元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提出符合(請依下列切結內容勾選)：

-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僑生資格規定。
-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資格規定，否則應由貴校撤銷原錄取分發資格。
-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立切結書人：

護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別：

住址：

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臺北市立大學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 _____ 經由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管道錄取貴校 _____ 系(所)，因故放棄入學申請，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立同意書人：

家長(監護人)： (學生滿 20 歲以上者免填)

准考證號碼：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學生未滿 20 歲者須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00 前電郵至 oedrnop@utapei.edu.tw 始完成放棄手續。
2. 聲明放棄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